

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郑信用办〔2022〕1号

关于开展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活动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加快推进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增进广大群众诚信意识，营造“诚信郑县”浓厚氛围，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活动，制定如下活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着力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切实增强全社会诚信意识，使“守信荣、失信耻、无

信忧”的观念深入人心，为打造“信用邳县”品牌赋能添力。

二、总体目标

以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月、宣传周活动为载体，多形式、多渠道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建设成果、信用奖惩典型案例，大力弘扬诚信文化理念，多方位营造诚实守信、珍惜信用的宣传氛围，让诚信精神逐渐融入城市发展血脉，成为全体市民的共同行为准则，逐步实现全民诚信意识普遍增强、新时代诚信风尚初步形成、社会公信度大幅提升的目标。

三、时间安排

（一）宣传周。每月第一周为各单位信用宣传周。

（二）宣传月。6月份、12月份为各单位集中宣传月。

（三）宣传季。各单位每季度总结开展一次大规模信用联合奖惩警示教育宣传。各单位借助3·15消费者权益保护、5·12防灾减灾宣传日、9·20公民道德宣传日、12·4宪法宣传周等日常业务活动、执法活动，大力宣传遵纪守法、遵守约定等守信光荣、诚信鼓励，失信受限、失信惩戒等措施。

四、内容及方式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根据工作实际，通过制作信用宣传展板、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折页和倡议书等方式，集中开展信用宣传活动。

（一）开展诚信文化宣传进党政机关活动

大力倡导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

众、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提升“政务诚信”水平。采取召开座谈会、报告会、培训会等形式，开展“诚实守信、文明服务”主题宣传活动，树立社会主义职业观。将诚信文化宣传与创建文明城市有机结合起来，积极开展诚信机关、诚信科室、诚信职工评创活动，建设一支能担重任、群众满意的公务人员队伍。以“诚信观念制度化、优良作风常态化、行政办事公开化”为标准，全面提升机关人员诚信素质和服务质量。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文明办、县人社局、县直各部门

(二)开展诚信文化宣传进司法机关活动

以“阳光执法，诚信办事”为主题，进一步增进司法工作的公开化和透明化，不断强化各级司法机关的诚信服务意识，促进工作作风转变，提升“司法公信力”。结合“法治政府示范县创建”工作，按照“谁主管，谁普法”的原则，加强对管理、服务对象的法治宣传、法治诚信教育。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各有关单位

(三)开展诚信文化宣传进金融机构活动

各金融机构要加强有关诚信知识及防范金融诈骗等常识宣传，不断提高宣传教育工作覆盖面和有效性，提高广大群众诚信意识及反诈骗识别能力，树立诚信意识，自觉拒绝非法、高利诱惑。弘扬诚信文化，加深广大群众对个人征信的认识与了解，树立“诚信为本”的理念，珍惜个人、企业

信用记录，真正做到让诚信深入人心。

责任单位：县人行、县金融办、各金融机构

(四) 开展诚信文化宣传进校园（班级）活动

将诚信文化宣传工作与学校德育工作、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一方面，通过建立教师“诚信执教”承诺制度、评选“诚信教师”等形式，加强对学校教职工的诚信教育管理，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另一方面，利用张贴宣传海报、设计主题板报、举办征文比赛、组织学生讲诚信文化故事、开展信用小手牵大手（家长、家庭）“遵纪守法”、“争当文明人”等承诺书签订活动，将诚信作为选修课程进行常态宣传等多种形式，培养学生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各级各类学校、培训机构

(五) 开展诚信文化宣传进企业（车间）活动

结合“万人助万企”工作，通过召开座谈会、大讲堂等形式，深入企业车间宣传政策法规、宣讲诚信文化，结合企业特点，利用诚信典型案例，引导企业把诚信文化紧密融入到企业文化建设中，增强企业、员工诚信意识，牢固树立诚信理念，更好地推动企业发展。

责任单位：县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县税务局、县产业集聚区、各乡镇（街道）、县各有关单位

(六) 开展诚信文化宣传进商场超市、门店（商户）活动

通过到商场超市入户检查营业执照，宣传诚信守法经营、

发放诚信宣传单等形式，大力宣传诚信文化，以“诚信经营，放心消费”为主题，开展“诚信经营示范店、示范窗口”等评选活动，树立各商户诚信经营观念，约束自身商业行为，打造“商务诚信”环境，形成诚信经营的社会风气和文化氛围，达到商场超市宣传教育全覆盖。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各有关单位

(七)开展诚信文化宣传进街道、社区活动

围绕“建诚信郑县，创文明城市”主题，大力开展“诚信社区”、“诚信家庭”、“诚信村庄”创建活动，开展宣传《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活动，向群众宣传诚信文化、培养重信守义的文明行为，逐步提升社区居民树立诚信文明的理念，进一步增强诚实守信意识，为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发挥积极作用。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相关单位

(八)开展诚信文化宣传进乡镇机关活动

结合集中例会和支部学习，牢固树立乡镇机关干部守法、诚实、守信意识，对办事群众文明用语、诚实守信、言行一致、勇于负责。组织开展诚信建设的大讨论，教育引导乡镇机关干部履职尽责，积极做一名诚实守信的好干部。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相关单位

(九)开展诚信文化宣传进农村农户活动

充分发挥正向引导作用，探索举办以“诚实守信”为主题的星级家庭评选活动，选树一批崇德向善、诚实守信、家

庭和睦的文明诚信家庭典型，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加强文明乡风建设，逐步增强农民群众诚信意识。同时，要充分利用好文化站和村级活动广场，积极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活动，把诚信文化宣传，融入到群众休闲娱乐活动中，鼓励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诚信文化。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相关单位

（十）开展诚信文化宣传进旅游景区活动

倡导县域内各景区和旅游相关从业者诚信经营，要完善旅游市场随机抽查、旅游行业相关经营者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开展“信易游”工作，引导守信主体得实惠。评选“诚信旅游景区”“最美导游”“最美游客”“诚信旅游示范店”等，将失信旅游市场主体纳入旅游黑名单，加大宣传力度和曝光力度，引导树立诚信品牌。

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直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十一）开展诚信文化宣传进窗口单位活动

开展诚信相关的教育培训，加强行政服务大厅和行业窗口服务人员的诚信教育，提高各窗口单位诚实守信意识，探索建立并完善服务规范机制。开展“好差评”、“诚信服务之星”评选活动。在醒目位置利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落地展架、装裱海报等多种形式，树立服务窗口良好的文明形象。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县直相关部门、各行业服务大厅

（十二）开展诚信文化宣传进医疗机构活动

深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诚信守法教育和诚信评选活动，建立诚信档案和荣誉榜，实行社会服务承诺制度，严格整治医药购销领域，医疗活动中收受回扣、红包等不良行为，教育引导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牢固树立“诚信经营、诚信服务”的理念。

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直相关部门、各相关单位

（十三）开展诚信文化宣传进网络媒体活动

充分利用各级各类网络媒体加大诚信文化宣传力度，传播诚信正能量，建设和谐文明网络环境，营造依法用网、诚信用网的良好氛围；开展以“网络诚信伴我行”为主题的倡议活动，引导广大网民诚信用网，抵制和防范网络违法违规失信行为，提升广大网民诚信用网的责任意识和文明意识。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直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十四）开展诚信文化宣传进军营活动

通过深入军营开展讲座、座谈等活动，按照“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等要求，积极打造诚信军营文化，在部队官兵队伍中弘扬诚信传统美德，增强诚信意识，加强诚信建设，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在军营中营造诚实守信的浓厚氛围。

责任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各相关单位

（十五）开展诚信文化宣传进“移民新村”活动

通过开展诚信文化宣传系列活动，不断增强“南水北调”移民的诚信意识，引导移民树立守法诚信、言行一致、关爱

社会、团结和谐意识，向移民传递诚信声音、宣扬诚信文化，努力把诚信宣传工作推向纵深。

责任部门：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各相关单位

（十六）开展诚信文化宣传进商会活动

通过进商会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活动，助力形成以诚信为精髓的商会文化。大力培育、宣传“诚信文化”，营造“无诚不商”的文化环境，逐步引导商会成为诚信文化的主要倡导者。

责任部门：县工商业联合会、各相关单位

（十七）开展诚信文化宣传进行业协会活动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协调作用，将诚信经营纳入到行规行约和各类标准，与本行业产品和服务质量、竞争手段、经营作风一并进行严格监督，维护行业信誉，鼓励公平竞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部门：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十八）开展诚信文化宣传进新的社会阶层活动

通过组织召开新的社会阶层专业人士联谊会，开展“诚信为人”主题活动，引导他们将诚实守信作为职业操守，利用他们在本行业及社会上的影响力，大力倡导践行诚信理念，革新社会风气，提升市民素质。

责任部门：县委统战部、工商联、各相关单位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每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活动的重要意义，认真安排部署，

周密组织实施，结合部门实际，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确保达到预期目的。

（二）创新方式，拓宽宣传渠道。各部门要根据地域、行业特点，充分利用互联网、媒体等宣传媒介，搞好工作创新，活化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增强宣传活动的感染力，大力营造诚实守信浓厚氛围。

（三）注重总结，确保活动实效。各相关单位、各部门要把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活动加以总结并形成工作总结（附2张以上佐证照片）及时报送邮箱，同时积极向市级以上报纸、网站及相关媒体推送报道，各单位每年至少有1篇在市级以上媒体报道的稿件。让宣传面更广，更有实效，真正达到以活动推动信用工作的目的。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成员单位每周报送至少2篇信息或宣传报道，其它单位至少每周报送1篇信息或宣传报道。

邮箱：xyjxpt@126.com

联系人：张志远

联系电话：0375 - 5158258

2022年1月10日



